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08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4.56% 股份的股东吴炜炜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

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吴炜炜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炜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吴炜炜女士签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